

## 懲戒案例 5-2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局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應予免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2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Y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新北市政府○○局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3 月 2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 交付懲戒意旨

緣新北市政府○○局委託 Y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黃○○技師為簽證技師，案經新北市政府○○局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水抽字第 1021062004 號函稱，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130 號函釋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防洪……」，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範圍雖包含防洪項目，然「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

等係屬水工機械範圍，其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應由機械工程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其執業範圍，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3 月 27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本案履約期間（民國 94 年～民國 96 年），相關文件簽證均經新北市政府〇〇局核定在案，且該局工程督導小組 95 年 11 月 8 日及 96 年 4 月 23 日之現場督導亦無指正本案技師簽證有違反技師法逾越執業範圍之情事，該局自始至終均無「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係屬水工機械，其摩擦阻力係數應由機械技師設計為妥之認定與主張；另該局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閘門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是否妥當審查會議，亦有委請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協助審查，更足證該局並不認為閘門摩擦阻力係數設計定應委由機械技師設計。

(二)本案爭執標的之「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究其功能本即為各重力排水路終點預防外水倒灌之輔助設施，應屬防洪工程範圍，其設計方法需經相關水理功能演算分析及基地動線配置，方能擇定閘門型式及尺寸，本屬土木或水利技師專業範疇，且閘門材質係屬鋼構造，進行結構設計時，需考量水壓力、地震力及風力等參數據以分析設計，亦是土木技師之工程專業素養，此外查與防洪工程有關之水利法與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並無防洪工程之輔助設施應委由機械技師進行規劃設計監造之規定。

(三)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8 月 12 日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輔導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內容，其所彙整之機械工程科技師之『簽證法令』依據僅有「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公路法」等三項，而『與該料執業事項有關之專法』則並無任何專法，故該局認定「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係屬水工機械，其磨擦阻力係數應由機械技師設計為妥之主張，顯於法無據。

(四)新北市政府〇〇局 101 年度辦理「〇〇〇7 座臨時抽水站等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過程，本公司即曾多次請求該局針對所應負責簽證之執業技師科別，應予明確定義，並請明示其法源依據，該局最終解釋為「……

(1) 本案工作範圍中「引擎更新」及「離合器改善」，係由土木或水利或機械工程技師負責簽證即可；其「增設發電機」由電機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該局既已認定「引擎更新」及「離合器改善」等與機械設備關聯性更高之工程得由土木技師或水利技師負責簽證，今反認定「型式 A—垂直吊桿式閘門」及「型式 B 單軌電動起重機式閘門」係屬水工機械，其磨擦阻力係數應由機械技師設計為妥，更顯該局主張之反覆與無稽。

(五)依貴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449540 號函復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對應經濟部水利署自辨之「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之出口閘門亦由土木技師進行設計簽證，故本案應屬土木技師之執業範圍，本人進行簽證工作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

(六)查本案於 96 年 10 月 9 日工程竣工驗收完成，距今已逾 5 年，依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本人之懲戒事件應逾期免議。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6 月 18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查本案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 11288 章「垂直式閘門組」及第 11299 章「舌閥」僅規定設備之功能性，另設計圖說 DR-CP-ME-0002~4 僅規定閘門（舌閥）之尺寸大小、材質等，並說明承商於施工前須提送製作及固定大樣圖，經審核通過後方得施工，並未逾越貴會函說明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之函釋。

理 由

一、按「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

二、緣新北市政府○○局委託 Y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辦理「○○市各抽水站重力閘門及第○區水門舌閥更新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下稱本案），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簽證技師，案經新北市政府○○局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水抽字第 1021062004 號函稱，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130 號函釋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防洪……」，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範圍雖包含防洪項目，然「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係屬水工機械範圍，其摩擦阻力係數設計應由機械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之執業範圍，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三、案查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就水利工程涉及「水工機械」之設計監造技師簽證範疇解釋略以「因水利工程中『水工機械』之性質須由工程設計者於設計階段，視工程需求所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與試運轉，以確認符合設計之需求，故有關『水工機械』之產品選用、功能需求的訂定及現場安裝與試運轉，應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之簽證範圍。」，爰本會函請新北市政府〇〇局釐清本案是否有上開函釋適用情形，經該局復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水抽字第 1021118567 號函表示，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其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均需依現場實際狀況計算設計，並非僅選用既有產品或依功能需求訂定產品規範，應由機械工程科技師設計，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設計已逾越經濟部函釋簽證範圍。復就經濟部另就上開新北市政府〇〇局函文內容，以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表示「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如設計單位係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產品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應符合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略以：『為因應工程需求所選用之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或試運轉……』，屬本案土木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惟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應非屬本案土木技師之簽證範圍」。
- 四、新北市政府〇〇局再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水抽字第 1021843863 號函補充說明交付懲戒事由，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經查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 11288 章垂直式閘門組及第 11299 章舌閥定有性能條件、設計準則等，且廠商依本案契約書設計圖說（圖號：DR-CP-GE-1001~24、DR-CP-ME-0002~4）及施工規範內容，已足以製造及生產本案電動閘門及舌閥，故已逾越本案土木工程科技師得予簽證範圍。經濟部則就上開新北市政府〇〇局函，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400228370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之「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相關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 11288 章垂直式閘門組及第 11299 章舌閥定有性能條件、設計準則、契約書設計圖說（圖號：DR-CP-GE-1001~24、DR-CP-ME-0002~4）及施工規範內容，係屬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尺寸、效能等，符合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710380 號函說明之簽證範圍，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

五、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規劃、設計工作，是否逾越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乙節，認定如下：

- (一)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及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之實施範圍包含「閘門及水工機械」；簽證項目為「設計、監造」。爰本案系爭「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及「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之設計及監造業務，屬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合先敘明。
- (二)至於得辦理上開閘門及水工機械設計監造簽證業務之技師科別，按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機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另依水利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業明訂如屬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等，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如屬依據設計尺寸及功能需求所繪製相關機械製造細部詳圖及生產，則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已區分水工機械之選用及設計製造分屬不同科別之技師執業範圍，復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爰本案涉及水工機械選用部分，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製造細部詳圖部分，則應交由機械工程科技師簽證。
- (三)經查本案增設方型舌閥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屬水工機械設計圖說，其內容載明活動吊架示意圖及安裝組立示意圖，並繪製相關機械構件（支撐桿、索輪、傳動絞盤、鋼絞索、轉臂等）組成活動式吊架及索輪支撐桿等機械設備之設計示意圖說，且該圖說之備註載明略以「……承商須考量吊轉舌閥實際重量至水平 30 度轉角，且傳動絞盤之施力不得大於 18 Kg……」等機械設備設計原則，均為繪製機械製造圖之事項，依上開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200041890 號函釋，非屬土木工程科技師之簽證範圍。爰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

程科技師身分執行上開圖說之設計簽證，已逾越上開經濟部函釋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水利工程，得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及計算其功能需求而訂定水工機械之尺寸、規格、揚程、吊門機大小、型式、摩擦阻力之簽證範圍，核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惟查上開由被付懲戒人簽署加蓋執業圖記之增設方型舌閥標準圖繪製日期為 95 年 3 月，故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新北市政府 O O 局交付懲戒日（102 年 1 月 11 日）止，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辦理本案「電動閘門 A」、「電動閘門 B」、「方形舌閥」等水工機械設備設計業務，就屬機械製造細部詳圖之方型舌閥標準圖（圖號：DR-CP-ME-0004）以土木工程科技師身分簽證，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免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柯燦堂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技師法第 20 條

委員 陳其澤（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